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4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 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2024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2)20240515-1 |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2024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 8000000.00 | 8000000.00 | 是 | 8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实施校园品牌建设，开展全方位校园文化宣传推广、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完成实际招生人数不低于 3500 人。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5.3 服务期限：1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nngzy.net/>）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www.hnngzy.net/>）。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8211673450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 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实施校园品牌建设，开展全方位校园文化宣传推广、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完成实际招生人数不低于3500人。 |
| 1.3.2 | ★服务期限 |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3.3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差 | 允许正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

| |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 |
| 3.2.4 | 采购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 |

| | | |
|-------|----------------|--|
| | | <p>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10.2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0.3 | 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 |

| | | |
|------|------|--|
| | | 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5 | 特别提醒 |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www.hneggzy.net/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4)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5) 综合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

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资 格 性 评 审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
| |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信用查询 |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 ★ 形式 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符合 性评 审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其他要求 |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组成 (100 分) | |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45 分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 (15 分) | 报价得分 | 15 分 |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40 分) | 服务方案 | 10 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健全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推广方案、招生服务方案、就业指导服务方案、就业跟踪服务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p> <p>服务方案健全、有针对性及科学性、可实施性强的；1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7 分 服务方案有 2 项（含）以内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4 分</p> |

| | | | |
|----------------|-----------|------|--|
| | | | 服务方案有 2 项以上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1 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 10 分 | 质量目标设置清晰明确，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科学可行；10 分 质量目标设置合理，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完整；7 分 质量目标设置不清晰，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健不完整；4 分 质量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健不合理；1 分 |
| |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 | 10 分 |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需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规划合理、机制健全：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规划科学健全、详尽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10 分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7 分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有缺失，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4 分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1 分 |
| | 风险防范措施 | 10 分 | 供应商需充分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并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评估充分详尽，防范措施科学健全，防范得当的；10 分 风险评估基本完整，防范措施合理可行的；7 分 风险评估简单，防范措施有缺失的；4 分 风险评估缺失或不合理，防范措施不可行的；1 分 |
| 综合部分 (45 分) | 企业业绩 | 15 分 | 供应商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文化宣传类）合同业绩，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证明扫描件）。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5 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文化宣传类）合同业绩，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 |

| | | | |
|--|-------|-----|---|
| | | | 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份业绩，并相应计分；2.供应商需提供材料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可为以下材料之一：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明确）、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材料。 |
| | 人员配备 | 5 分 | 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营销策划及相关社科类专业或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聘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服务承诺 | 5 分 | 供应商针对圆满完成本次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提出详尽、健全、合理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详尽、健全、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承诺措施的;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 1 分 |
| | 合理化建议 | 5 分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 有创新性、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 1 分 |
| 说明: 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条件：

- 1、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初验合格。
- 2、按国家和学校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均已完成。
- 3、验收资料齐全。

六、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的服务成果，阶段性支付。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 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为了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提高学生就业质量，现就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等相关问题制订如下服务项目。

1. 热衷于教育事业，熟悉全国各级各类就业市场、就业单位。
2. 全方位开展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推广。具有强大的招生宣传团队，并有完善的招生队伍建设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须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
3. 在充分了解学校性质及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的基础上，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做到真实宣传，不浮夸，不虚假。
4. 招生宣传规范，不违背国家法律，不影响学校声誉。
5. 对已毕业学生开展跟踪工作，积极完善各种后续就业跟踪服务工作。
6. 做好每届实习生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等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7. 与采购人保持高度一致，尽全力维护采购人声誉和学生利益。
8. 做好学生到就业单位之前的前期指导工作，就业之后的生活、住宿、薪资、转岗等服务工作。
9. 随时与采购人沟通，报告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情况，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让学生及家长满意。
- ★10. 供应商须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低于 3500 名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入校报名事宜及完成 2024 年顶岗实习学生的就业指导及全程管理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报价 |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其他事项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 3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 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部分

- 一、企业业绩
-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三、人员配备
- 四、服务承诺
- 五、合理化建议

六、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三、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的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4 年度校园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